《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解读

为强化先进标准对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的引领作用，建立并完善先进标准评价体系，确保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结合深圳市实际，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形成《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修订背景

暂行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规范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流程，保证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效果显著。两年来，共16个企业产品标准、1个团体标准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标准水平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2017年7月，市人大发布《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明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可以建立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为提升深圳标准认证的影响力，提高我市企业参与深圳标准认证的积极性，鼓励企业采用深圳地方标准作为产品或服务的执行标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暂行办法进行了局部修改。

二、相关解读

（一）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办法适用于评价机构对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所制定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团体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的活动。

（二）本办法所称的先进性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定义是什么？

答：本办法所称先进性，是指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主要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国际空白。

本办法所称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是指评价机构依照本办法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的活动。

（三）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如何产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委托评价机构开展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评价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深圳市登记或依法成立；

2、具有符合评价工作要求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

3、具有十名以上专职标准化高级工程师；

4、具有标准化研究、标准审查的能力和经验，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

5、具有开展标准评价所必需的国外和国内标准数据资源；

6、其他与企业产品和服务先进性评价所必须的技术条件。

（四）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由哪个部门发布？有什么作用？

答：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外发布，只有目录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类别才可以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

（五）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包含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包含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标确定程序、主要指标先进值、先进性判定标准、先进性评价程序。

（六）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目录对应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如何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评价需要收费吗？

答：目录对应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首先要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一般标准专区完成自我声明公开，才能自愿在标准平台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机构受理评价申请的期限是多久？完成评价活动的时限是多久？

答：评价机构应当自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评价机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活动，形成先进性评价结论。

（八）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在哪里公开？

答：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由评价机构在标准平台深圳标准专区公开。

（九）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的有效期是三年。如果指标先进值发生变化的，企业、团体应当及时修订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并重新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